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層光顯微鏡使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108年7月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1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壹、儀器設備

層光顯微鏡

貳、服務項目

提供層光顯微螢光影像拍攝

參、申請使用資格

- 一 本校各單位之教研人員
- 二 本儀器限委託專人操作
- 三 委託者需先至顯微影像核心(以下簡稱本核心)接受教育訓練，完成顯微影像核心基礎課程以及進階顯微影像課程，以具備層光顯微技術的基本知識及了解樣品製備需求。

肆、上機需求

- 一 本儀器屬於研究型高階分析儀器類型，委託者需於申請上機前至少六週繳交實驗計畫書，由層光顯微鏡儀器使用審查委員會及本核心進行申請案件審核。
- 二 儀器使用將採取委員會篩選制度，通過審核之委託者得以合作方式使用此儀器。
- 三 委託時需檢附委託樣品之共軛焦顯微影像或一般螢光影像做為參考，若有相關文獻影像實驗方法與參考資料請一併檢附。
- 四 委託者應先了解層光顯微技術及其限制，且委託上機樣品須符合所委託技術之樣品製備需求。
- 五 服務對象於實驗開始前須簽署服務契約書，並於實驗開始後八週內繳交一頁成果報告以供評估成效使用。

伍、預約方式

- 一 委託者須先完成顯微影像核心基礎課程以及進階顯微影像課程，並同意該儀器之使用及管理辦法，於第一共同研究室註冊帳號後，始可向管理員提出申請服務。

- 二 通過委員會審核之委託者，經本核心判斷符合上機條件後，相互約定上機時間，由本核心協助網路預約儀器時段。
- 三 每位委託者每週以 10 小時為限，夜間時段列入計算，特殊情況得以向管理員提出申請。

陸、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00，17:00 之後為夜間時段，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相關夜間規則請參考「影像核心實驗室開放夜間使用施行細則」。

柒、收費標準

使用單位	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臺大醫學校區	3000
臺大校內其他單位	4000

註：為確認樣品製備符合上機條件，初次樣品測試可免收費。

捌、罰則

- 一 若欲取消預約應於 24 小時前於網路預約系統取消或通知管理員取消預約，違者將逕行收取該時段 50%費用，不另通知。
- 二 使用後一週內未繳單使用權限將被暫停並無法進行預約，若一個月後仍未繳交繳費單，本中心有權逕行開單，不另通知。
- 三 儀器使用費應三個月內匯入會計帳戶，若超過期限未繳納則暫停計畫主持人該項儀器之使用權限，若六個月內仍未繳納，則暫停本核心所有的預約權限。
- 四 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悉依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玖、管理人員

第一共同研究室 1448 室 徐華蔓副技師 分機 88509